

韩城市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黄河沿岸防护林提质增效工程 A1 标段

实施合同

甲方：韩城市林业局

乙方：陕西骏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由乙方承担韩城市黄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黄河沿岸防护林提质增效工程 A1 标段施工任务。为了进一步明确任务和责任，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工程任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范围和任务

项目位于桑树坪镇晋陕峡谷区域，具体范围以设计图纸规划为准，营造林面积 24.31 公顷（365 亩），树种配置、栽植方式和工程量等按照规划设计执行。

二、合同工期

2024 年 4 月 26 日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绿化栽植任务，初植验收合格后抚育管护五年，2029 年 6 月底竣工。

三、技术要求

- （一）苗木规格、栽植密度等符合作业设计要求；
- （二）所有苗木健壮、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一签两证齐全；
- （三）初植验收苗木栽植达到设计质量要求；补植验收苗木

栽植达到设计质量要求，苗木存活率达 85%以上；管护成效验收，管护达到要求，竣工验收苗木保存率达到 85%以上。

四、工程费用

合同价款为 2536180.25 元（贰佰伍拾叁万陆仟壹佰捌拾元贰角伍分）。合同实行固定综合单价，按中标文件确定的综合单价和实际验收数量进行核算。涉及变更等引起新的工程量，相应的费用由乙方提出，经甲方及监理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五、验收与付款

（一）分次验收，分期付款

1. 初次验收：2024 年 7 月底前对新植苗木进行初验，验收结果作为第一次付款依据。初验合格后甲方按核算总费用的 40%支付乙方工程款。

2. 补植抚育验收：栽植结束满一年进行，即 2025 年 7 月底前进行补植验收。补植结束且通过补植验收，苗木栽植达到设计质量要求，苗木存活率达 85%以上，验收合格后甲方按核算总费用的 30%支付乙方工程款。

3. 管护成效验收（共四次），栽植结束后满两年、三年、四年、五年分次进行，即在 2026 年 7 月、2027 年 7 月、2028 年 7 月进行抚育管护成效验收，2029 年 7 月底前进行管护成效终验。初植如延期结束，各验收时间相应顺延。

2026 年通过管护成效验收，管护达到要求，苗木存活率达 85%以上，甲方按核算总费用的 5%支付乙方工程款；2027 年通过

管护成效验收，管护达到要求，苗木存活率达 85%以上，甲方按核算总费用的 15%支付乙方工程款；通过 2028 年度抚育管护成效验收和 2029 年管护成效终验，经审计后，按审计结果支付剩余工程费用。

（二）验收办法：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会同监理方组成验收组，乙方协同配合。检查验收按照相关的验收办法执行，以作业设计为依据，进场苗木数量为参考，以现场调查验收为结果确认。设计专门的表格，详细登记验收地块的苗木品种、质量、成活率以及保存率情况，检查完毕后由三方参加验收的人员在表格上签字，作为每次验收结算和付款依据。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确定实施范围，做好技术交底；
2. 与当地镇政府、村组、相关部门和单位协调，落实绿化用地和排除干扰，确保工队顺利施工；
3. 落实监理人员跟班监理，对工程项目全过程进行监管和检查验收，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4. 指导开展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对发现违反安全要求的，及时督促整改；
5. 对乙方提出的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要求，会同监理方及时形成意见，给予答复，符合要求的，做好记录或进行变更；
6. 采纳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协调解决出现的问题；



7.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工程费用。

（二）乙方责任

1. 自觉接受和全力配合甲方及监理方的监督管理、检查验收，按时高质量完成规定的绿化工程任务；

2. 严格按照项目作业设计技术要求进行作业施工，对甲方和监理方提出的返工整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承担返工费用；对施工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沟通解决，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3. 坚决服从现场监理的监督管理，严格执行甲方和监理方提出的进度、质量和安全施工要求；

4. 对需要变更设计或增减工程量的意见要及时提出，经甲方和监理方同意后方可实施，不得随意变更设计或工程量，不得有降低技术标准的行为；

5. 建立完整的施工档案资料，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监理方；

6. 全面负责本标段安全文明施工，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承担违反安全规定的全部责任；

7. 全面落实安全措施，按照安全责任书要求，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和意外保险，督促和监督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防止不安全事故的发生；

8. 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工人工资，由此造成的不良影响，甲方有权暂停工程款支付，并将乙方列入社会征信体系名单；

9. 协调处理好与周边村民的关系，避免引发矛盾，影响施工进度；

10.切实加强苗木养护工作，按要求抓好栽植后至竣工验收前的抚育管护，确保绿化成效；

11.在施工期间，施工队发生法律诉讼、纠纷、信访等事件，由乙方全权负责并处理解决。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甲方提出，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的工程款。

1.苗木规格未达到设计要求、检疫证明不全或有病虫害苗木的；

2.栽植不规范，经验收未达到质量要求的；

3.施工资料不齐全、不完整的。

（二）分次验收存活率、抚育管护达不到标准要求，甲方可以不结算工程费用，待验收合格后，再予结算。

（三）擅自变更设计要求或增减工程量，对于变更部分，甲方不予确认和核算费用。对减少的工程量，甲方有权扣减相应的工程款。

（四）乙方未尽到安全文明施工义务，所引发的矛盾和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如施工期间发生人员伤亡事故，乙方负有及时向甲方通报的义务。

八、附则

（一）本合同未列事项参照招标文件执行，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二) 因洪水、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在竣工验收前由乙方承担，竣工验收后由甲方承担。

(三)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且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韩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五)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时起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 年 4 月 26 日